

論 布 施 兩 利 論

惟 悟

一、引 言

人有五欲，一曰財欲，二曰色欲，三曰飲食欲，四曰名欲，五曰睡眠欲。皆能引起欲念，為人所好，故名為欲也。且其中尤以財欲一事，最為人之所羨；所謂「財能通神，金錢萬能」，即可見其作用甚大。是以人之患得患失，悖入悖出，皆為此物顛倒一生，永不覺悟，良堪浩嘆！是故自有貨幣制度之後，已經隨時代各有不同，逐漸增加人之野心。如初為漁民用貝，獵民用皮，農民用粟；繼則銅銀珠玉，以至於黃金紙幣等，亦相續使用，流通不絕。又因人均愛其一有易物之用，二有收藏之便。乃相率以此為生活之資，爭奪之物，所謂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」；便亦足見其雖有萬能亦有萬害！如易繫辭謂：「何以聚人？曰財」。其註謂：「財所以資物生也」。又如禮坊記謂：「先財而後禮」。其註謂：「財幣用也」。此言其利，誠屬如此，人咸知之。然貴粟論有謂：「夫珠玉金銀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。然而衆貴之者，以上用之故也。其為物輕微易藏，在於把握，可以周四海而亡饑寒之患。此令臣輕背其主；而民易去其鄉，盜賊有所勸，逃亡者得輕資也」。此言其害，亦復如是，衆皆知悉。故古人有主張廢除貨幣制度，今人亦力言取消黃金為貿易之媒介，殆皆見其利少害多，實欲止息人之爭取也。顧其說祇見於理論，不易通行，亦為事實。無已，尚不如用佛法為輔，以濟其窮；說其因果，泯其貪心；並教其以布施之法，利人之心，或於世不無小補？亦治國之一要道。用特不揣謏陋，分述如次：

二、說 財

夫財之為物，據涅槃經言：有其五利，亦有五害。如梵行品曰：「如人七寶，不出外用，名之為藏。善男子！是人所以藏積此物，為未來事故。何等未來事？所謂發貴，賊來侵國，值遇惡王為用廢命，道路澀難，財難得時，乃當出用」。此中所言，若以現代語釋之，不外一為饑荒，二為外患，三為暴政，四為交通斷絕，五為經濟恐慌等。皆可以所積之財，用於活命，此即利也。然既有此利，亦便有害，此實為自然之理。如佛說一水，二火，三貪官，四盜賊，五不肖兒孫等。亦能使其財物化為烏有，空自歡喜一場！惟最應注意者，如在五利中未說以財傳於兒孫，却在五害中說不肖兒孫為敗家原因之一種。便可見養子不教，實亦不啻為自殺。凡稍有思想之人，便不應辛苦營謀，應如所謂：「兒孫自有兒孫福，莫為兒孫作馬牛」；甚或為兒孫墮地獄！方不致被人罵其子為討債鬼，敗家子，以

至於說某家出了報應，誠如佛說：「種種惡業求財物，養育妻子謂歡娛，臨命終時苦逼身，妻子無能相救者！於彼三塗怖畏中，不見妻子及親屬，車馬財寶屬他人，受苦誰能共分者」？且若以財留傳於兒孫，匪惟不能使其作大事業，所謂揚名顯親，光宗耀祖；祇適足令其溺於酒色，食毒戕身，放蕩揮霍，敗壞名譽。其結果成爲雖欲利之，實反害之，此例舉不勝舉，俯拾即是。此古人謂：「不求金玉重寶貴，但願兒孫個個賢」。又曰：「但存方寸地，留與子孫耕」，即足見與其遺財生禍，尚不如布施為佳。故達與不達之分在此，亦成敗禍福之所攸關也。

三、不 足

且人既已財為養身活命之物，娶妻育子所需，其必自然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勞苦一生，以求是物，亦自不待言。因此點者有餘，愚者不足；前者僥倖，後者坐困，實為不平之至！如貴粟論謂：「今農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；百畝之收，不過百石。春耕夏耘，秋穫冬藏；伐薪樵，治官府，給繇役；春不得避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；四時之間，亡日休息。又私自送往迎來，弔死問疾，養孤長幼在其中。勤苦如此，尚復被水旱之災，急政暴虐，賦斂不時，朝令而暮改！當其事者，半買而賣，亡者取倍稱之息。於是賣田宅，鬻子孫，以償債者矣」。觀此便知農夫之胼手胝足，披荆斬棘，僅能以其勞力，聊資糊口，樂天安命。倘遇意外之事，便必破產，無以自活，實為痛苦至極！且在東方各國之人民，大多數皆為農人，約佔總數之八九十巴仙；既未讀書，亦多愚癡，怎能與所謂聰明之人，一較高低，競爭生存？故當豐年之時，尚堪溫飽，樂以忘憂；若遇荒歉之際，便亦祇有老弱轉於溝壑，壯者鋌而走險，天下即不可收拾，變成擾攘之局，永無寧日。此佛之所謂布施貧苦，較諸今日之賑災，尤收澈底根治之效；其義實為深遠，其事更覺有用。所以者何？蓋因其匪惟能救一時之急，如水火風雨災等；並能常拯億萬饑寒孤獨之人於平日，使其生有所養，長有所教，老有所歸，死有所葬。以言人生之互助，可謂至矣盡矣；毫無餘義矣。

四、有 餘

唯是天下之事，有利便有害，有善亦有惡，好像是天造地設，無可躲避。譬如在農村之中，所見皆全是苦，令人觸目驚心，暗叫不平！而反觀於都市之人，却正花天酒地，紙醉金迷，方嫌日長，正苦夜短。此古詩所謂：「朱門酒肉臭，路有餓死骨」！世之不平，孰過於此？而若問其金錢

何來，豈可如此荒唐？所謂：「取之如錙銖，用之似泥沙」，實亦非為東方人節儉之道！即便必嘖嘖難言，愧對良心，寧亦不如俗語所謂：「人無橫財不富，謹防神鬼譴責」。此實稟論又謂：「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，探其奇贏，日遊都市，乘上之急，所價必倍。故其男不耕耘，女不蠶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梁肉，亡農夫之苦，有阡陌之得。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勢，以利相傾；千里遨遊，冠蓋相望，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縞。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，農人所以流亡者也！今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；尊農夫，農夫已貧矣。故俗之所貴，主之所賤也；吏之所卑，法之所尊也；上下相反，好惡乖迕。而欲國富法立，不可得也！」由此觀之，可謂古今同然，中外不二！其中所言之窮奢極侈，荒淫無度，手段卑鄙，人格墮落，皆無非是吮髓吸血，食人自肥，實為千古以來致亂之總因！故佛始為其以說高貴因緣，貧賤果報，實不出於布施二字！即富貴由於布施，貧賤實因慳吝，今生如此，來世亦然。希望激動其善心，大發慈悲，慨解慳囊，救人窮苦，自種福田。此在世間經濟尚未改良之時，得此學說即可以其有餘，補彼不足，實未始亦非救人之道，即所謂菩薩心腸是也。

五、釋 義

至若以言於布施之義，本為梵語檀那之意譯，即以福利施於眾生，救濟其苦，是名布施。如大乘義章曰：「言布施者，以已財事分布於他，名之為布。憐已惠人，目之為施」。其法原有三種：如其一曰財施，謂其捨財濟貧也。二曰法施，謂其說法度人也。三曰無畏施，謂其救人厄難也。又其法雖有三種，要以財施為多，至為普遍可見。如俱舍論謂：「一施客人，謂羈旅他鄉者；二施行人，謂有將遠行者；三施病人，謂有染疾者；四施侍病人，謂酬其勞者；五施園林，謂有建寺者；六施食物，謂供養僧者；七隨時施，謂遇寒熱風雨等災，施與衣食用品等者，是為施之種類也。又若推其布施之心理，亦有八種：如該論謂：「一隨至施，隨其已至，方能施與也。二怖畏施，怖畏災難，欲其靜息始施也。三報恩施，昔得他施，今還報其人也。四求報施，今施物與人，猶希他日還報也。五習見施，習見先人家法之施也。六希天施，希望未來生於天道之施也。七要名施，希得美名而施也。八莊嚴施，資助其修行之施也。以上所舉布施人之原因，皆為有相布施，只能得人天福報，不能修無漏功德。如金剛經曰：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」。故佛教所言之布施，完全是無條件之捨施，實未稍存少許利益自己之心，全在利人。如心地觀經之三輪清淨偈曰：「能施所施及施物，於三世中無所得，我今安住最勝心，供養一切十方佛」也。

六、邪 說

不願在此思想紊亂，人慾縱橫之時，雖有人本於中國之傳統觀念，所謂

敬老憐貧，矜孤恤寡，原為人類之美德，實非蠻夷之人，所能望其項背者。但自西學東漸以後，由於功利主義之傳播，私有財產制度之加劇，因鑒於彼邦父子尚不共財，其兄弟姊妹亦如秦人之視越人，漠不關心，全圖自私！豈有如東方之士見人疾病，痾瘵在抱，睹其饑寒，惻隱自生？是誠所謂：「楊子主為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」！是知此調久已不彈，何處去尋知音？布施早成絕響，安可尚望人憐！且舉凡目之所見，耳之所聞，皆無非是一片聲地爭權奪利，棄舊愛新。若見人貧窮，不但不加哀愍，所謂視人溺如己溺，視人饑如己饑；甚至却反而惡其愚拙，斥為無用；嫌諸貧苦，視作可憎。此古謂「笑落不笑貧」，今改為「笑貧不笑落」；又古謂「萬惡淫為首」，今易作「百行淫居先」。此富人之裝修鐵門，警察之捕捉乞丐，皆各振振有詞，又何怪其然？實受歐美風俗之賜也！故或有人偶起悲心，提倡慈善，不旋踵便被人教壞，說是「養惰」；並以孔子所謂：「如有「博施於人」；舜舜其猶病諸」之言作拒絕詞，尚何敢望其如佛之布施頭目髓腦！此社會風氣之壞，殆有由來！即慳吝吝吝與好亂成性之哲學，皆由西方傳來到東方，頗如虎列拉之猖獗，肺結核之侵襲。安能不使此老大之中國，所固有之一切良風美俗，聖言聖語，全部皆歸破產，造成長期大亂，又奚止布施一法而已哉！故今若欲安定國家，重建社會之基礎；便必須強調四攝六度，為成佛之基礎；五戒八正，實做人之根本，不難打破此風靡一時自私自利之觀念也。

七、舉 例

今舉一例言：譬如在昔之日，一班富有者，雖說腦中尚有幾分迷信，未受科學洗禮；却能不為花言巧語所動，實亦便為人類之自然道德。是以每於新春年底之時，富有者方舉杯痛飲，貧者正饑寒交迫，目擊心傷，惻隱心生。遂常自動開倉濟貧，施食療饑，施衣禦寒；卒使人歡聲載道，祝其遐齡，此即佛教之所謂無相布施也。又如此次棉蘭之水災，一瀉千里，盡成澤國，扶老携幼，慘不忍睹。當時若非華僑總會之見義勇為，其損失當不堪設想！事後若以布施而論，如其驅車赴援，無所顧忌，此即無畏施也；登高呼籲將伯，踴躍解囊，此即法施也；復又集資救賑，此即財施也。且其一舉而三施備，實為難得之事，誠如孟子所謂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。反之，而若如石崇雖富，不喜布施，金屋藏嬌，猶自造業。此其於臨刑之時，尚不憬悟，仍曰：「奴婢利吾財也」！其劍子手答曰：「知財為害，何不散之？」一語令其口塞，引刃就戮，千古以來，可為一班有錢人之殷鑒！即布施獲福，積財招禍，實為一不易之理。此涅槃經曰：「若於一眾生，不生瞋恚心，而願與彼樂，是名為慈善；一切眾生中，若起於悲心，是名聖種性，得福報無量」。由是可知施財與人，救其困厄，雖不望報，亦自有福。此何以故？蓋財貴流通，最忌竊據；流通則彼此皆利，竊據則自他俱損，所謂「為善最樂，與平所謂「一家飽食千家怨」。其結果

不待龜卜，亦知孰吉孰凶，難逃定數。此佛教之談因果，實即為一自然之理，非如上帝之審判，荒謬無稽！故若欲求其本人之善終，兒孫之遐昌，當於布施一法，三致其意，其庶幾可謂深得人生之旨矣。

八、結 論

總之，自有金錢制度以來，即便形成財產私有，各自為政，做事不公，常欲圖私。皆無非是受此物之驅使，作其終身之奴隸，以言於人類之生活，亦便毫無意義！雖亦有人能自刻苦，不為金錢所惑，物質所迷。如孔子所謂：「士志於道，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」。佛制比丘其手不許捉持金銀寶物，日中一餐，樹下一宿，常保持其清高澹泊之生活，以與惡勢力相抵抗。然而罪錯嘗謂：「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餓，終歲不更製衣則寒。夫腹餓不得食，膚寒不得衣，雖父母不能保其子，君安能以有其民哉？」可見聖賢祇一二人，節儉則可，亦非不食。其餘無量數眾皆為凡夫，

素食的營養問題

方 倫

際此財權尚握於少數人之手，只圖自己尋樂，不管他人死亡，其啼饑號寒；呼娘叫爺，亦自必理所當然！人非木石，能不關心？故佛見此娑婆世界，滿地皆是丘陵山岳，坎坷不平，穢惡充滿；既無法限制私有財產，亦甚難禁止大秤小斗，法律既歸無效，人慾自必擴張。遂不得不於無辦法中，為人類前途着想，只好先斥三毒，以言六度；尤以布施一法，能令富者解囊，窮人受惠，雙方和解，不生仇恨，實為法之最上者。然後方不致人自相食，循環報復，兵荒馬亂，同歸於盡。此涅槃經曰：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，若不得見貧窮眾生，無緣生慈。若不生慈，則不能起惠施之心。以施因緣，令諸眾生得安隱樂。所謂飲食，車乘、衣服、華香、牀臥、舍宅、燈明。如是施時，心無繫縛，不生貪著，必定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是即佛說布施一法之要義，在於補助政治法律之窮，亦在維持世界人類之和平，其義甚大，匪可言宣。若能信受奉行，真實不虛，莫起惡心，加以破壞。則必立見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，物阜年豐，父慈子孝矣。

(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)



世界上有些宗教，其作風離不了古代神道設教的窠臼，因此他們的立說，離奇怪誕，只許人信，不許人批評討論。教徒若對教典，生起疑心，提出質問，那簡直是大逆不道，大家都可以鳴鼓而攻，認為是叛徒。所以雖有人對於離奇怪誕的經文，儘管心裏覺得是不對，可是嘴裏却不敢說，縱使發問，也無人能答，所以所謂經典者，便與近代的科學文明脫了節，成為科學自科學，神話自神話。像這樣矛盾的情形，由往昔一直維持到現在，大約也準備由現在再維持到來。可是隨着時代的邁進，和人類求知欲不斷發展的結果，這現狀究竟能再維持多久，就不得而知，凡是有心人，都為它捏一把汗，關心著它未來的命運。

佛教比起其他宗教，就完全不同了。近代有許多人都認為：宗教是怕科學的，惟有佛教，屬於例外；它不但怕科學，並且科學愈昌明，愈顯得它的真實性。這種見解，極為正確，例如：佛說一杯水，有八萬四千蟲，由於顯微鏡的發明，證實了這一句話。又阿那律尊者，得天眼第一，觀此世界，如掌上菴摩羅果，也由於地理學的進步，證實了地屬球形，確如事實。華嚴經中，說虛空中有微塵數世界，近代天文家，亦已發現了虛空中，確有其他世界，確有人類存在。大寶積經中，佛說人魔胎的情狀甚詳，也由於醫學的發達，而得證實。數十年前的物理學家，尚堅持物質不滅

的理論，和佛家有形必滅，及成、住、壞、空、的看法相反；可是，十年以來，由於原子能的被發現，可使物體化為光與能而消滅，證明了佛家見解的正確性。凡此種種，在三百年前，都被認為是無法證驗的事，可是由於近代科學的發達，竟然都一一加以證實了。其他如人死後的中陰身；六道中的天，魔，餓鬼，地獄等境界；修道人具有六神通的理由；死屍燒了，何以有舍利？以及神識投胎，隔陰之迷等事，則尚有待於科學，或精神學等，進一步的探討，纔能窮其源委，來替佛教做一個切實的證明。這樣看起來，佛教不特不怕科學，並且還抱憾科學程度太幼稚，以致不能助一臂之力，使之取信於世人。

吃素也是佛教所主張的，二千五百年前，釋尊即制止弟子食肉。社會上有許多人，為了關心到吃素人的營養問題，大致都認為植物的營養，一定沒有動物那樣豐富，素食的人，其身體一定是因營養不足，而陷於衰弱，甚至日久之後，一定會變成面黃肌瘦，體力不支，以致縮短了壽命。像這樣的觀念，經過了二千年實驗的結果，證明是一種錯誤的觀念。實際上植物的營養條件，並不低於動物，素食的人，不特身體不會衰弱，並且反然會使疾病減少，壽命延長。這並不是誇大其辭，事實上，是有二千年的叢林生活，作為證據的。第一件證據：現代的任何機關，擁擠至二三百人者，至少有一個醫務室，一位醫生，兩名看護，連同許多藥品和器具，每天上午，看病者是接踵而來，內外科症候俱全。但是住眾幾百人的佛寺，大概早晚三課，應參加者，都是全體參加，縱使有告病的人，也是極